

**TRCE**

节能 环保 共赢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品种、背景及必要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背景

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总目标要求增强能源供给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幅度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等。为保障国民经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我国正努力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培育并完善天然气市场，大力发展天然气行业，预计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布局，寻求与天然气上、中、下游的战略合作，为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围绕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为“主体”，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资源和技术双轮趋动优势，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开拓多元化气源供应，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途径拓宽气源获取渠道，管道气、LNG气源多方式采购、多供应主体合作、多样化成本组合，不同时间、不同气源、不同供应商之间组合优化，多措并举，降低气源采购成本，实现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 **2、实施气化乡镇工程，挖掘潜在市场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到2050年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管道覆盖率也不高，随着新型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凭借特许经营权优势，利用山西、河北各地加快实施“煤改气”工程的历史契机，继续开发当地下游用气客户，深入挖掘潜在天然气市场空间，提高燃气市场占有率，满足当地城镇化建设需要。

###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强化业务布局，增加盈利点**

公司将围绕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为“主体”，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约财务费用负担，同时随着可转债的转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得以降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的合理性**

### **1、票面利率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具备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上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二十四条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4.2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390.49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2,8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下降20%、持平和增长2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 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一、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发行可转换公司

		券并全部未转股	债券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04,860.96	35,123,888.77	35,123,88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4,860.96	12,723,888.77	12,723,88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399	0.0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377	0.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145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137	0.0145

## 二、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04,860.96	43,904,860.96	43,904,86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4,860.96	15,904,860.96	15,904,86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499	0.0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472	0.0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181	0.0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171	0.0181

## 三、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上升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04,860.96	52,685,833.15	52,685,83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4,860.96	19,085,833.15	19,085,83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599	0.0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566	0.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17	0.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05	0.0217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